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流程

一、保险转入

本人或代办人持烟台市外医疗参保凭证，医保系统内个人已至少参保一个月，（海阳企业、挂档、自由职业、灵活就业人员，个人海阳户口，无论男女、多大岁数都给落；个人非海阳户口，只落女40周岁以前，男50周岁以前）（海阳机关事业单位及国企人员，无论哪里户口、男女、多大岁数都给落）。在医保系统内，个人-职工公共业务-关系转移管理-医疗转移-受理医疗关系转入（纸质）-先拍照医疗凭证，下一步，录入转出地经办机构行政区划（区划代码）-点下一步-生成联系函-右下角，点击“录入医疗参保凭证”-点放大镜-(带红星号，录入凭证号及起始、终止年月、在“个人帐户余额”那转入海阳市的医疗帐户余额-点下一步，下一步，生成医疗联系函，打印出来，由个人邮寄给原参保地医保机构，原参保地医保机构地址、邮编和医保机构名称在医疗凭证上，可以手机拍照带走。

原参保地医保机构，收到海阳市的医疗联系函后，向海阳医保邮寄《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类型变更信息表》，海阳得到信息表后，在个人-职工公共业务-关系转移管理-医疗转移-接收医疗关系转入（纸质）内，先点放大镜，自动显示出凭证信息，再点“转移信息表”，录入信息表信息，在“个人账户实际转出基金”那录入转入海阳市的医疗帐户余额，点下一步，下一步，拍照医疗信息表，下一步完结。

作废：医疗关系转移管理——参保凭证—点击“作废参保凭证”。

**网上转入**，参保人员可将医疗保险参保凭证照片或扫描件发送到邮箱：[gaoguoxia0080@yt.shandong.cn](mailto:gaoguoxia0080@yt.shandong.cn),注上联系电话及简单说明。发送至邮箱后，电话联系3323320，符合转入条件的，可以办理。

二、保险转出

本人持身份证原件或代办人持两人身份证原件，或（代办人办持自己身份证原件及被办人的身份证照片），医保系统内此人已中断保险，且不欠费，在个人-职工公共业务-关系转移管理-医疗转移-生成医疗参保凭证-下一步-打印-下一步。

个人-职工公共业务-关系转移管理-医疗转移-生成医疗保险信息表-下一步-打印-下一步，完结。

若本人在烟台市外还没参保，且不知道烟台市外医保机构是否接收海阳的医保，就只给他开医疗参保凭证。医疗帐户余额，无社保卡的，可以通过个人-职工公共业务-个人帐户管理-医疗帐户-医疗帐户返还，将个人帐户返还本人。有社保卡的，余额让本人及家属在烟台市内消费掉，或让社保中心个人帐户科开具《社保卡批量开卡错误调整申请表》，持表、社保卡、身份证到发卡银行将社保卡内余额退出。

烟台市外医保机构接到海阳凭证后，它愿意接收，开医疗联系函，邮寄给海阳医保，海阳医保接到医疗联系函后，在个人-职工公共业务-关系转移管理-医疗转移-医疗关系转出（纸质）-录入联系函编号及转入地行政区划代码-点下一步，生成凭证，点下一步，生成信息表，打印信息表，下一步，下一步，退出即可。在个人-职工公共业务-关系转移管理-医疗转移-打印医疗关系转移信封，可以修改新参保地医保机构名称、邮编、地址，点下一步，形成信封皮，点击打印，将信封皮打好，将信息表装入，统一挂号信邮寄走。

若本人在烟台市外已参保，且咨询过烟台市外医保机构，接收海阳的医保，给他开医疗参保凭证及医疗信息表，当场办结，凭证及信息表由本人带走。医疗帐户余额，无社保卡的，可以通过个人-职工公共业务-个人帐户管理-医疗帐户-医疗帐户返还，将个人帐户返还本人。有社保卡的，余额让本人及家属在烟台市内消费掉，或让社保中心个人帐户科开具《社保卡批量开卡错误调整申请表》，持表、社保卡、身份证到发卡银行将社保卡内余额退出。

**网上转出**，登陆“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官网”，网上办事-个人服务-个人网上服务，若从没登陆过这个网站，先注册，注册登录后，进入个人网上服务窗口，选择“打印参保缴费凭证”功能，打出参保凭证。

1、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

已在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中心办理用工备案证明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可到所属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新增业务。

**办理方式：**

1、现 场 办 理 ：参保企业归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增加表（参保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人员增加表或单位医疗保险业务增减表）、加盖劳动用工备案及就业登记专章的《劳动用工备案花名册》到服务大厅9号窗口办理。

2、单位网上办理：参保企业通过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官网进行办理（网址：ybj.yantai.gov.cn）。企业通过烟台医疗保障局网上申报系统办理增加人员，无需提供材料。网上办事-单位服务-医疗保障单位网上服务，进入首页点击增员申报。

3、超期增员

企业在网上申报系统办理超期增员的，在网上提交申报后，需携加盖劳动用工备案及就业登记专章的《劳动用工备案花名册》到大厅医保9号窗口经办机构进行审核。

备注：以上材料由社保经办机构留存。